

# 食安管理政策近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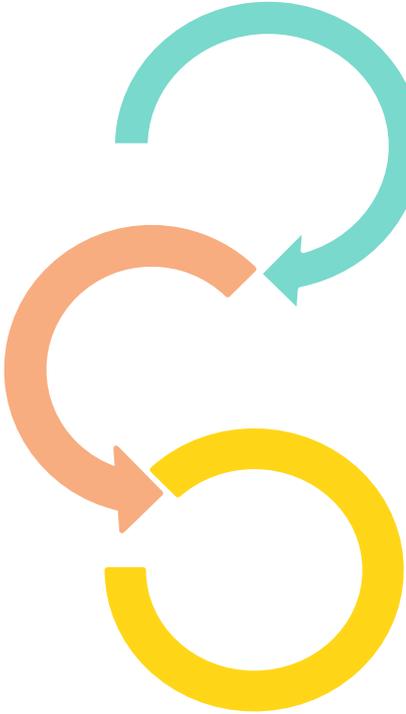
107.8.17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大綱

---



食安五環政策介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重點說明

# 食安五環

政府於 105 年 6 月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共同規劃與執行。



# 從農場到餐桌 - 鏈結聯合防線

## 農業環保

環境污染預防及管制  
農、漁、牧生產管理

環保署、農委會  
衛福部

## 輸入輸出

境外查驗  
邊境管制  
查緝走私

衛福部、農委會  
經濟部、財政部

## 產製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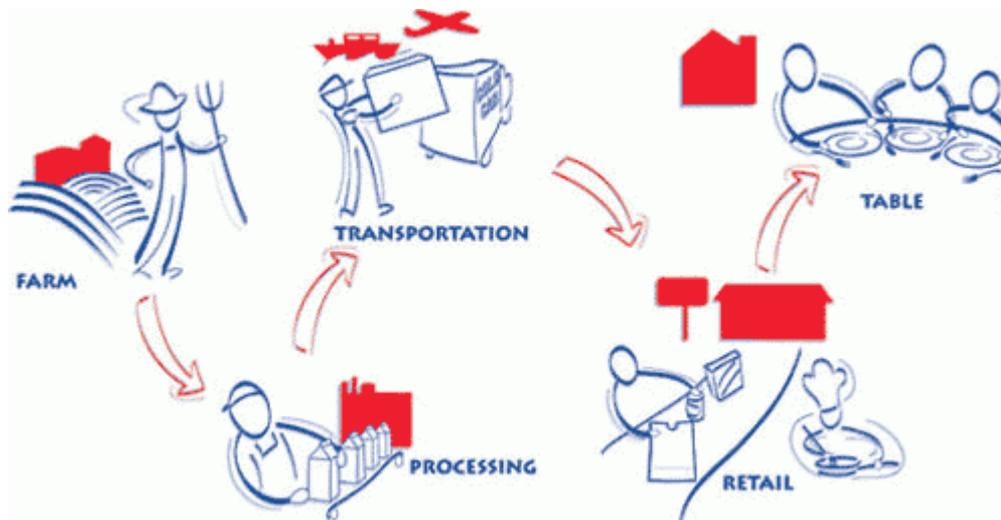
製造加工  
運輸流通  
販賣、餐飲

衛福部、農委會  
經濟部、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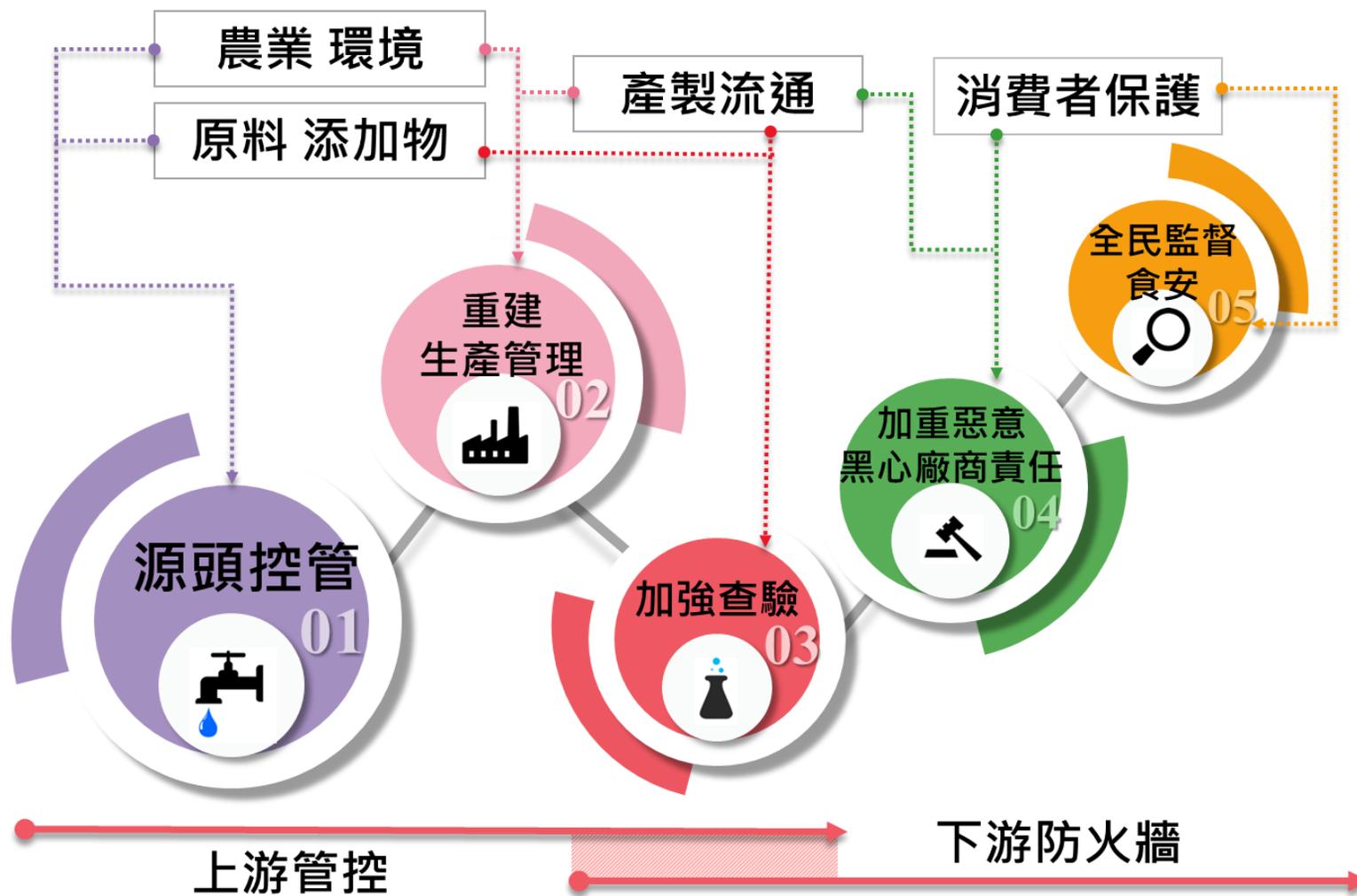
## 消費者保護

購買  
調理  
儲藏

衛福部、消保處  
教育部、農委會  
內政部



# 跨部會、跨領域 協力治理



# 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綜合查詢 英譯法規 草案預告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法規體系：	檢察機關 >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理由：	<a href="#">立法總說明</a> <a href="#">條文對照表</a>

**設立食品藥物犯罪查緝小組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建立聯繫平台**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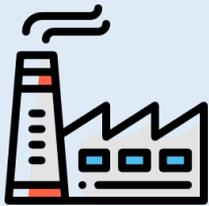
法規沿革

- 一、為維護國人飲食用藥之安全，建構優質民生健康消費環境，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下稱食藥案件）之處理效能，藉建立查緝食藥案件聯繫平台，整合各機關之專業及資源，透過有效、具體查緝食藥案件之積極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特訂定本執行方案。

**■ 嚴密追查幕後主嫌  
■ 從速、從嚴偵辦，查扣犯罪所得，具體求處重刑**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重點說明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架構

現行法 (107年1月24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1~3, 2-1)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 § 4~6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 § 7~14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 §15~21 , 15-1)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22~29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 § 30~36 )
第七章 食品檢驗	( § 37~40 )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 41~43,42-1 )
第九章 罰則	( § 44~56 48-1,49-1,49-2,55-1,56-1 )
第十章 附則	( § 57~60 )

## 相關辦法研訂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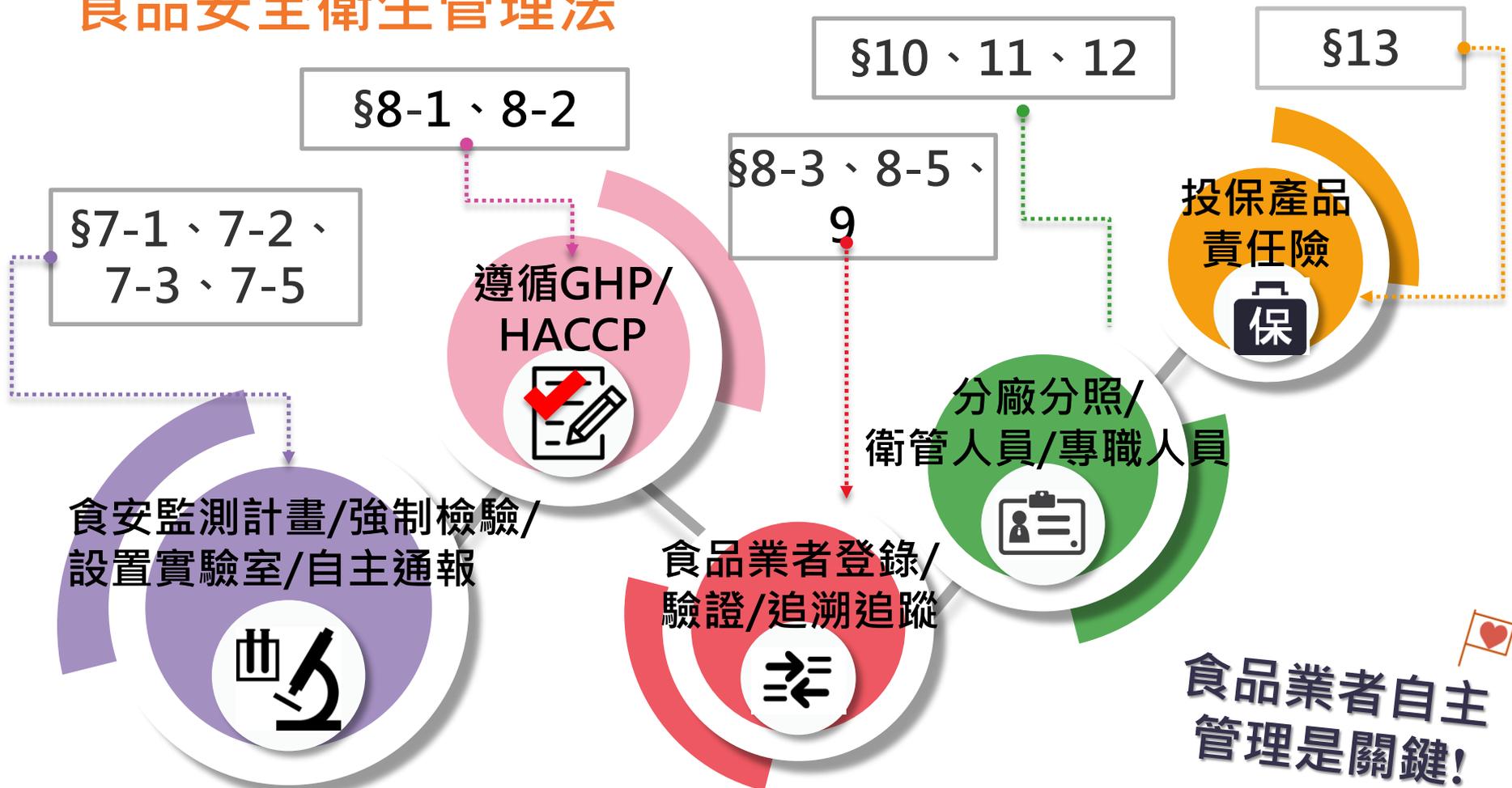
1. 食安監測計畫、強制性檢驗、設置實驗室
2. 食品業者登錄
3. 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4. 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發票
5. 分廠分照
6. 散裝食品強制標示
7.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辦法
8. 檢舉獎勵制度
9. 罰鍰裁罰標準
10. 違法所得追徵追繳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食安法第7條

---

-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強制檢驗
- 設置實驗室
- 食品業者自主通報

# 業者自主管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7 )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所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係於符合食品相關法規規範前提下，依照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與管制精神，就各產業特性於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各項重要管制環節均能善盡管理之責，並納為產品品質自主管理之基本要求，其內容包括每一重要管制環節之管制項目、方法、頻率及操作人員。
- 已公布「食品製造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106年8月修訂)
  - 食品製造業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

#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 (§7)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 製造業

107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161號預告

監測計畫	107.9.1	108.1.1	109.1.1
食用油脂、肉乳水 (105.4.21 / 17類) 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 <u>黃豆、玉米、麥類及燕麥、茶葉【輸入】</u> 麵粉、澱粉、糖、醬油、食鹽(氯化鈉95%) 茶葉飲料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1) 農產植物、 菇蕈類及藻類 (2) 麵條粉條 (3) 食用醋 (4) 蛋製品 (5) 磨粉製品	(1) 調味品 (2) 烘焙炊蒸 (3) 營養補充食品 (4) 膳食及菜餚 (5) 非酒精飲料	(1) 巧克力及糖果 (2) 食用冰製品 (3) 餐盒食品 (4) 其他
強制檢驗	107.9.1	107.9.1	108年【先完成】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草案)

107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161號預告

業別	1食用油脂*	2肉類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4水產品食品*	5食品 添加物	6特殊營 養食品	7黃豆* 8玉米* 9麥類及 燕麥* 10茶葉*	11澱粉* 12麵粉* 13糖* 14食鹽* 15醬油*	16茶葉 飲料	17非屬百貨公 司之綜合商品 零售業者
輸入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	辦理商業 登記、公 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所有 取得 查驗 登記 業者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廠 登記		—	達3家以上 綜合商品零 售業獨立門 市之連鎖品 牌，且資本 額≥3000萬 元
製造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工廠登記且 實施HACCP 且資本額 ≥3000萬元	工廠登記 且資本額 ≥3000萬 元		—	工廠登記且 資本額≥3000萬 元		
實施 日期	輸入107.9.1 製造105.7.31	輸入107.9.1 製造105.7.31	輸入106.7.31 製造105.7.31	106.7.31	107.9.1	輸入 107.9.1 製造 105.7.31	105.7.31	106.7.3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半年內（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食用油脂（5公噸）、肉類加工食品（25公噸）、乳品加工食品（15公噸）、水產品食品（15公噸）、黃豆（40公噸）、玉米（150公噸）、麥類及燕麥（460公噸）、茶葉（10公噸）、澱粉（60公噸）、麵粉（20公噸）、糖（150公噸）、食鹽（15公噸）、醬油（700公斤）。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草案)

業別	18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	19麵條、粉條類食品	20食用醋	21蛋製品	22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23嬰幼兒食品*
細分類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	—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	—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107.9.1 製造107.9.1			製造107.9.1		輸入107.9.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達一定量(含)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15公噸)、嬰幼兒食品(1公噸)。

#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實施日期(草案)

業別	24調味品	25烘焙炊蒸食品	26營養補充食品	27膳食及菜餚	28非酒精飲料	29巧克力及糖果	30食用冰製品	31餐盒食品	32其他食品
細分類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2)其他調味品	(1)麵包、饅頭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	—	(1)包裝飲用水 (2)碳酸飲料 (3)其他飲料	—	—	—	—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實施日期	108.1.1					109.1.1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107年0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161號預告

業別	1食用油脂 2肉類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4水產品食品	5食品添加物	6特殊營養食品	7黃豆 8玉米 9麥類及燕麥 10茶葉	11澱粉 12麵粉 13糖 14食鹽 15醬油	16茶葉飲料	17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達3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工廠登記且實施HACCP	—	—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	—
實施日期	輸入107.9.1 製造103.10.31	輸入107.9.1 製造103.12.31	103.12.31	—	輸入107.9.1 製造104.7.31	—	105.7.31

\*輸入業者之規模排除輸入產品為個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業別	<sup>18</sup>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	<sup>19</sup> 麵條、粉條類食品	<sup>20</sup> 食用醋	<sup>21</sup> 蛋製品	<sup>22</sup>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sup>23</sup> 嬰幼兒食品
細分類	(1)冷凍、冷藏製品 (2)脫水製品 (3)醃漬製品 (4)凝膠製品 (5)餡料製品 (6)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7)大豆加工製品	—	—	(1)液蛋 (2)乾燥蛋品 (3)醃漬蛋品 (4)其他蛋品	—	—
輸入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	—	—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geq$ 3000萬元					—
實施日期	輸入107.9.1 製造107.9.1			製造107.9.1		輸入107.9.1



# 應實施強制檢驗實施日期(草案)

業別	24調味品	25烘焙炊蒸食品	26營養補充食品	27膳食及菜餚	28非酒精飲料	29巧克力及糖果	30食用冰製品	31餐盒食品	32其他食品
細分類	(1)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2)其他調味品	(1)麵包、饅頭 (2)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	—	(1)包裝飲用水 (2)碳酸飲料 (3)其他飲料	—	—	—	—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實施日期	107.9.1					108.1.1			



# 食品業者自主通報 §7(5)

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

## 線上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通報所轄衛生局  
(可先通報產品必要資訊)

## 其他非系統方式通報：

食品業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所轄衛生局  
(可先通報產品必要資訊)

系統發送通報確認信，供食品業者、衛生局及食藥署區管中心確認

食品業者致電衛生局，確認該局有收到通報資料

食品業者完成通報

# 食安法第8條

---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
- 食品業者登錄
  -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GHP修正草案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草案

[發布日期：107年6月21日]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簡報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61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qmei@fda.gov.tw](mailto:qmei@fda.gov.tw)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修正草案

107年6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340號

1. 定義增修
2. 倉儲管制
3. 運輸管制
4. 製程管理與品質管制
5. 物流管制標準
6. 餐飲業作業場所設備
7. 專技人員證照管理
8. 食品添加物業管理
9. 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食品製造業
10.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製造業管理
11. 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管理



# GHP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 4、製程管理與品質管制

食品製造業之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文件紀錄保存規定，**擴大為所有食品業者均適用**，刪除第二章章名，原規定併入第一章總則。  
(修正條文第9條~第12條)

### 修正文字

- 一. 食品業者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五年。
- 二. 食品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應符合附件三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之規定。
- 三. 食品業者之檢驗及量測管制，應符合規定。
- 四. 食品業者應對成品回收之處理，訂定回收及處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8 (2)

- 公告指定之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業別其實施規模及期程 (食品製造業)

行業別	實施規模	實施期程
食用油脂工廠 罐頭食品工廠 蛋製品工廠	工廠登記、資本額1億元以上	107.7.1
	工廠登記、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108.7.1
	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3千萬元、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	109.7.1
水產加工食品業 肉類加工食品業	工廠登記、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	自發布日 實施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 食品從業人員5人以上	
乳品加工業	工廠登記	已實施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 §8 (4)

- 為鑑別、評估及管制食品安全危害，使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原理，管理原料、材料之驗收、加工、製造、貯存及運送全程之系統。
  - 成立食品安全管制小組(管制小組)。
  - 執行危害分析
  - 決定重要管制點
  - 建立管制界限
  - 研訂及執行監測計畫
  - 研訂及執行矯正措施
  - 確認本系統執行之有效性
  - 建立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107/5/1公告修正]

## 107/5/1公告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

## 原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品保、生產、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

前項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並負責規劃及管理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

# 食安法有關衛生相關人員之規定

衛生人員	資格及訓練	職掌	依據
應置專門職業人員 (食安法§12-1)	須經國家高等考試及格，且受HACCP訓練60小時，每年持續教育8小時。	10項職責(執行GHP、HACCP、追溯追蹤、實驗室管控、教育訓練等)。	107.5.1 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食安法§11-1)	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且受HACCP訓練60小時，每年持續教育8小時。	監督及執行GHP及HACCP。	104.8.20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管理衛生人員 (食安法§8-1)	食品業者指派，新進人員應受適當訓練，從業人員應定期受訓。	執行GHP衛生管理工作。	103.11.7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 ( §12 )

## ➤ 專門職業人員之業別其實施規模及期程

行業別	實施規模	應置專門職業人員類別	實施期程
肉類加工食品	工廠登記、 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 食品從業人員20人以上	食品技師 畜牧技師 獸醫師	自發布日 實施
水產加工食品		食品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乳品加工食品	工廠登記	食品技師 畜牧技師 獸醫師	
餐盒食品	工廠登記	食品技師 營養師	
設有餐飲之 國際觀光旅館業	營業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設有餐飲之 五星級旅館業	營業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 之食品業	營業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108.1.1

# 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 ( §12 )

## ➤ 專門職業人員之業別其實施規模及期程

行業別	實施規模	應置專門職業人員類別	實施期程
食用油脂業 罐頭食品業 蛋製品業*	工廠登記、資本額1億元以上 食品從業人員20人以上	食品技師	108.1.1
麵條及粉條業 醬油業 食用醋業 調味醬業 非酒精飲料業	工廠登記、 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未達1 億元、 食品從業人員20人以上		109.1.1

\*蛋製品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獸醫師

# 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 (§12)

## ➤ 專門職業人員之業別其實施規模及期程

行業別	實施規模	應置技術證照人員類別	實施期程
設有餐飲之觀光旅館業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中餐烹調技術士 西餐烹調技術士 食物製備技術士	自發布日 實施
團膳承包之餐飲業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飲業 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 外燴餐飲服務之餐飲業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 自助餐飲業 一般餐館餐飲業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		
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7/5/1公告修正]

## 專門職業人員

### 職責

- 一、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 二、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 三、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四、食品原材料衛生安全之管理。
- 五、食品品質管制之建立及驗證與確效。
- 六、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之評估、管控及與機關、消費者之溝通。
- 七、實驗室品質保證之建立及管控。
- 八、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九、國內外食品相關法規之研析。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8(3)

107年07月18日

具相關登記及許可營業之業者全面實施食品業者登錄

1. 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2. 餐飲業。
3. 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4. 販售業。
5. 物流倉儲業。

變更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再確認	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7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9-1)

預告「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草案 107年4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657號公告

## ➤ 預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5年，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

- 一、收貨日期，輸入者應以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 二、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
- 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供應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追溯追蹤-記錄原料來源及流向 (§9)

- 目前已公告**25類食品業者**應分階段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 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
  - 公告指定之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 公告指定之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上傳至食品雲)**。

## 原22類業別

1 食用 油脂	2 肉類加工食品 3 乳品加工食品 4 水產品食品 5 餐盒食品	6 食品 添加物	7 基因 改造 食品 原料 8 茶葉 (輸入業)	9 黃豆 10 玉米 11 小麥	12 澱粉 13 麵粉 14 糖 15 食鹽	16 包裝 茶葉 飲料 17 黃豆 製品	18 嬰兒與較 大嬰兒配 方食品 19 市售包裝 乳粉及調 製乳品	20 蛋製品 21 食用醋	22 嬰幼 兒食品 (輸入業)
------------	---	-------------	---	------------------------	---------------------------------	----------------------------------	--	------------------	-----------------------

## 107.6.26 公告新增3類

23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輸入業)

24 其他食品業別

25 餐盒食品(販售業)

# 追溯追蹤系統納入回收資訊

- 107.1.9 第二次預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將「產品含基因改造原料資訊」、「回收、庫存、不良(含報廢)」原因、「銷貨退回」等相關紀錄資料等納入追溯追蹤應建立資訊。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

- ✓ 本署網站>法規資訊 > 食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
- ✓ 亦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fsas.fd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of the FDA'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website. At the top, the FDA logo is displayed alongside the text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Below this, the system name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 is show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輸入您想要的關鍵字"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進階搜尋" (Advanced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four navigation buttons: "關於本站" (About This Site), "食安法全文" (Full Text of Food Safety Law), "相關規範文件" (Related Regulatory Documents), and "解釋令函" (Interpretive Letter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disclaimer in Chinese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解釋彙編查詢系統

輸入您想要的關鍵字

進階搜尋

關於本站 | 食安法全文 | 相關規範文件 | 解釋令函

- ✦ 本系統係提供法規之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諮詢之服務。
- ✦ 若有任何法規疑義，請由本署網站「為民服務信箱」單元提出。
- ✦ 本系統所彙整之相關法規與函釋如有變動，仍請依最新之法規與函釋為準。
- ✦ 本系統資料庫之內容，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按月更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2017 版權所有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話 (02)2787-8000, (02)2787-8099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建議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x768 或以上

## 公 民 夥 伴 關 係



政府跨域協力

產業自律管理

全民監督參與

# 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

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

(服務時間：人事行政局公告上班日的8:00-18:00)

1919 食安資訊專線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 GHP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 2、倉儲管制

修正倉儲管制規定，並增列倉儲更改貯存條件者，應有合理依據並作成紀錄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 修正文字

- 一. 作業性質或清潔程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並有足夠之空間，以供搬運。
- 二. 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且搬運過程中應避免劇烈之產品溫度變動，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
- 三. 倉儲過程中，除有合理依據並作成紀錄者外，不得改變原材料供應商原來設定之貯存條件。需管制溫度或濕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確實記錄。

# GHP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 3、運輸管制

增列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與容器應預冷，運輸用車輛及容器應定期清理並記錄，收貨、運送等適當時機應檢測及記錄溫度，以及更改運輸溫層條件之規定，並考量車廂可能多次開關導致產品溫度劇烈變動，要求運輸車輛應設置有效降低溫度損失及遮蔽、覆蓋或其他適當之設施。(修正條文第7條)

### 修正文字

- 一. 運輸用之車輛及容器應於裝載食品前，定期清理並作成紀錄，並保持清潔衛生，避免結霜或結露現象。
- 二. 裝載低溫食品前，運輸用之車輛及容器應預冷，並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除有合理依據並做成紀錄者外，不得改變食品製造業者或負責廠商原來設定之食品保存溫度條件進行運輸作業。需管制溫度或濕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確實記錄。
- 三. 運輸過程中，食品應有遮蔽、覆蓋或其他適當管理措施，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並在收貨、裝載、運送及卸貨等適當時機，應檢測溫度及確實記錄；必要時，車輛應設置有效降低溫度損失之設施，避免劇烈之產品溫度變動。

# GHP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 5、物流管制標準

為強化食品物流業者建立物流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括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 修正文字

食品物流業應訂定物流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及建立相關紀錄，其內容應包括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GHP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 9、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食品製造業

對罐頭食品製造業之管理，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32條至第35條)

- (一) 為擴大對罐頭食品製造業管理範圍，新增低水活性密閉容器包裝食品定義，並修正章名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食品製造業。
- (二) 低水活性密閉容器包裝食品之製造、加工及包裝，在封裝於密閉容器後，應使其產品之平衡水活性，保持在0.85以下；每批次生產產品之水活性應予適當控制，並做成紀錄。
- (三) 生產罐頭食品之殺菌設備，應定期進行再確效，並訂定有關再確效之標準程序作業書；另因變更設備配置、監控參數或其他殺菌重要因子時，應立即進行確效。

### 修正文字

- 一. 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食品製造業生產及加工之管理、殺菌設備與方法、容器密封之管制，應分別符合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
- 二. 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食品製造業之人員：  
製造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食品之製造業，應置殺菌技術管理人員。具工廠登記者，應另置殺菌操作人員、密封檢查人員及密封操作人員。